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叶向东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 1953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2 年参加工作，先后任职于北京石油设计院、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、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历任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，长期从事仪表及自动化工程设计及管理工作。现退休回聘任职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事工程设计工作，现任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及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，未担任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1	8	3	0	0	否	2

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，详细了解议案的背景，充分核查相关资料，本着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2023 年度，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。

2023 年度，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了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未来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四）2023 年度，本人未发现有需要独立行使或一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除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外，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其他通讯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运用本人所掌握的石化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披义务，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，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，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。通过多次实地访问公司生产经营场所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态和实际生产情况。在对公司重要决策进行表决时，本人始终持审慎态度，确保在充分了解具体情况的基础上，独立而客观地作出判断，从而保障公司决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履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其中，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、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4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本人将进一步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，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。继续致力于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利，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公司经营和治理的透明信息，促进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通过有效沟通协助优化决策过程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协助改善公司治理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叶向东

2024 年 4 月 18 日